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佳伟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5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28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19.64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4,760.36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3-45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4 号）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6,480,245 股，发行价格为 94.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30.4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8,799,509.6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1,200,420.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3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7,709.46 万元，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为 229,478.04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累计投入 金额	投资进度	备注
1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新型半导体掺杂沉积工艺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9,247.21	9,247.21	8,883.90	96.07%	已结项
2	智能全自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9,726.99	9,726.99	8,079.74	83.07%	已结项
3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	33,005.37	-	-	-	已终止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5,015.52	15,015.52	6,951.93	46.30%	-
5	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332.00				已终止
6	补充流动资金	27,895.36	27,895.36	28,311.94	101.49%	已结项
7	湿法工艺光伏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5,537.91	5,537.91	5,396.91	97.45%	已结项
8	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	10,000.00	9,608.70	96.09%	-
9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 PECVD 设备生产线建设	-	28,672.95	6,974.70	24.33%	-
合计		<b>104,760.36</b>	<b>106,095.94</b>	<b>74,207.83</b>	-	

1、经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实际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及“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28,672.9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调整用于新项目“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 PECVD 设备生

产线建设”。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新型半导体掺杂沉积工艺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全自动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湿法工艺光伏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以上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542.8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	133,315.52	133,315.52	23,422.38	-
1.1	泛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超高效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单层载板式非晶半导体薄膜CVD设备产业化项目）	99,877.18	99,877.18	21,727.73	21.75%
1.2	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PAR）产业化项目	33,438.34	33,438.34	1,694.65	5.07%
2	先进半导体装备（半导体清洗设备及炉管类设备）研发项目	64,608.67	64,608.67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195.85	50,480.40	30,079.25	59.59%
合计		<b>248,120.04</b>	<b>248,404.59</b>	<b>53,501.63</b>	-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

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计划

####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

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

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运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捷佳伟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捷佳伟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捷佳伟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捷佳伟创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百川

\_\_\_\_\_   
潘庆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